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废弃物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医疗机构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 |
| **申报材料** | 《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 |
| **法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医疗废弃物监督检查流程图**有违法行为无违法行为任务来源：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相关科室安排执法人员准备现场检查记录归档违法行为逐级提交上级领导审议确定对现场进行检查收集资料领导审核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